

台灣戲劇館的規劃旨趣及其機能

林峰雄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系副教授

編按：本文原刊登於《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台灣戲劇館開館特刊》，經作者同意，
特轉載於本期通訊，謹此致謝。

壹、緣起

四十年來，國人齊心致力於經濟建設，獲致舉世稱譽之成果。然而，經濟快速發展亦引導社會與文化急速變遷。政府為了發揚民族文化，在民國七十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其中第四十條，規定對於民族藝術應進行全面性的調查、採集及整理，並依其性質指定或專設機構保存或維護。同法第三條第三款規範「民族藝術」之範疇：「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其中第五條指出，「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指足以表現民族及地方特色之傳統技術及藝能；包括……戲曲……等。」同細則第六十一條說，「為求民族藝術風格之普及，各級政府應鼓勵及支援舉辦民族藝術之訓練、發表、欣賞、比賽、展演及出版等活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臺灣省宜蘭縣政府有鑒於此，乃擇定在宜蘭縣立文化中心籌設「臺灣戲劇中心」。並於七十五年五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文化大學，從事宜蘭縣立文化中心「臺灣戲劇中心」之規劃，並由筆者負責主持整體計畫之研究與規劃工作。

最初，在計畫構想的醞釀期，文建會原擬以宜蘭籌設「歌仔戲資料館」，但是，宜蘭縣陳前縣長定南希望不僅是一個靜態的資料館，應該擔負更積極的任務，最後得到文建會陳前主委奇祿院士親自指導，指示原則，並親自命名為「臺灣戲劇中心」。在民國七十六年六月本報告之審查會上，又指示，為避免名稱與文化中心相近似，改稱「臺灣戲劇館」。報告仍稱「臺灣戲劇中心規劃報告」。

因此，臺灣戲劇館便不僅是一座博物館或圖書館而已，而是一個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與發揚的綜合性機構。易言之，是一個具有地方性的，民間傳統戲劇文化的建設機構。

貳、旨趣與理念

設立臺灣戲劇中心之旨趣在蒐集臺灣戲劇發展之資料；並對臺灣民間傳統戲劇進行調查

、採集及整理；評析其於社會、文化及藝術上之價值，藉以啓發民間藝人，提升及開創戲劇文化藝術；並透過演出、展示、推廣，加強民衆深入瞭解傳統戲劇藝術之內涵；促使民族藝術與現代之社會文化發展互為表裏，結為一體。

我們在研究規劃之理念上認為，臺灣戲劇中心初期設於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內，名稱定為「臺灣戲劇館」，擔負建設地方文化特色的功能，但仍應為推動臺灣地區整體文化發展之系統中重要的機構。易言之，其服務之對象不以宜蘭縣為限，而以謀求臺灣地區整體歌仔戲及傀儡戲之保存與發展為其工作。開館之後，初期計畫展開，得視其發展與成長，另行規劃為省級或國家級之獨立機構，稱之為「臺灣戲劇中心」。

參、機能與業務

本中心之工作，以臺灣民間傳統戲劇為對象，應具有下列之機能：

1. 資料中心之機能
2. 調查及研究中心之機能
3. 表演技藝傳承中心之機能
4. 劇團營運輔導中心之機能
5. 演出示範中心之機能
6. 展示與推廣中心之機能

本中心成立初期（第一期三年計畫），主要工作目標茲設定為：建立基礎資料與基礎設施。其主要工作業務如下：

1. 進行長期蒐集臺灣戲劇之文獻、雜誌、劇本、唱片、錄音帶、錄影帶、電影等。
2. 透過全面調查，建立藝人（師）及劇團之檔案，並隨時保持聯繫，注意其易動。
3. 整理歌仔戲及傀儡戲之劇本。
4. 調查歌仔戲及傀儡戲之音樂與表演藝術。
5. 確立臺灣戲劇的文化與藝術特質。
6. 輔導劇團營運與演出。
7. 整編教材，進行籌設臺灣戲劇藝術研習班，或稱臺灣戲劇藝術學校。
8. 進行籌設專業劇場。
9. 簽印定期刊物，建立本中心之地位。
10. 規劃及進行推廣工作。

第二期三年計畫之工作目標，茲定為：以規劃提供臺灣戲劇良好發展之環境為主要目標。並以從事探討民間傳統戲劇對社會及文化發展之功能與角色為次要目標。其主要工作業務，俟檢討第一期三年計畫施行成效後，再行擬訂。

肆、主要設施

(一)臺灣戲劇館初期主要設施設於宜蘭縣立文化中心三樓

1.辦公室

提供本館工作人員辦理業務的空間。具有一般行政辦公室之設備，及功能良好的影印機一臺。

2.資料室

為本館之資料典藏室。其設備需能滿足文獻資料、文物資料及視聽資料之典藏。

3.研究室

設有三個研究小房間，其內各設研究桌、錄放影設備及電音、耳機等設備。提供本館工作同仁研究使用外，亦可供外來研究者之申請使用。

4.展示區

展示的目的在提供民衆深入認識臺灣戲劇，增加其親切感。日常對外開放，提供大眾自由觀賞。有照片、透明片、文物之展示說明，有大型模型、蠟像及可放映錄影帶之大型視聽室（約可容納八十人）。

(二)本館於開館後，應即進行研習班及專業劇場之籌設

5.臺灣戲劇藝術研習班

可利用文化中心地下室籌設「臺灣戲劇藝術研習班」或逕設「臺灣戲劇藝術學校」，從事傳統表演藝術之傳習及演員之養成訓練。此為本中心之重要機能之一。故本館開辦時即成立學藝組，在諮詢顧問指導下，進行藝師之調查，表演藝術之錄影、記錄、分析，及整編教材、規劃課程、教案、教具和教育場所。在充分籌備後，即可申請設校。其常年經費擬由中央及省政府有關單位，或中央及省文化基金會全額補助之。

6.籌設臺灣戲劇演出專業劇場

為期充分發揮中心之機能，達成設立本中心之旨趣，應籌設一座臺灣戲劇專業劇場。目前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尚未設立藝術館。故宜由中央、省、縣合力籌建臺灣戲劇館，用以設立省級或國家級獨立機構之「臺灣戲劇中心」。其詳細方案，俟宜蘭縣政府提出設臺灣戲劇中心之申請後，應另行規劃。

伍、結語

臺灣戲劇館不僅是一座博物館或資料中心而已，而是一個兼具多種機能的綜合機構，以切實作到保存、維護、發揚臺灣地區之民間傳統戲劇為目的。筆者至盼開館之後，進用適當之專業人員，充分發揮其機能，逐步傳遞、更新與促進臺灣戲劇藝術文化的發展。最後，筆者建議本館應始終保持作為一個文化學術機構的特質。雖然積極介入民間傳統戲劇界中，但需維持獨立超然、不偏不倚之態度。